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市环审〔2019〕2号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丰顺县小胜镇丹竹坑矿区 年产3万吨陶瓷土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丰顺县恒誉矿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丰顺县小胜镇丹竹坑矿区年产3万吨陶瓷土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、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丰顺县恒誉矿业有限公司拟在丰顺县小胜镇丹竹坑建设年产3万吨陶瓷土矿项目。矿区范围地理坐标为东经 $116^{\circ}27'45.79''\sim 116^{\circ}27'59.97''$ ，北纬 $24^{\circ}5'8.36''\sim 24^{\circ}5'0.14''$ 。该矿区为拟建矿山，但前期已有盗采活动，于2006年开采至2014年，区内已形成一个长约180m，宽约60m，面积约 10000 m^2 的采坑。采坑内最高、最低标高分别为+382.00m、+314.33m，最大相对高差约67.67m。该公司于2017年3月竞得该地块采矿权。矿区范围由9个拐点圈定，矿区面积 0.0568 km^2 ，拟开采标高+395~+300m。矿山布局由露天采场、排土场、工业场地、办公生活区、矿山道路和未扰动区等6个主要部分组成，其中露天采场为 4.9822 hm^2 ，排土场 0.5407 hm^2 ，工业场地 1.2155 hm^2 ，办公生活区 0.0467 hm^2 ，矿山道路 0.096 hm^2 ，未扰动区 0.7628 hm^2 。矿山设计生产规模3万吨/年，主要产品为陶瓷土原料，主要用

于供制作陶瓷用（坯）原料。计算服务年限为 14 年（包括矿山基建时间）。

二、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，出具的《丰顺县小胜镇丹竹坑矿区年产 3 万吨陶瓷土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》认为，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2019 年 1 月 24 日，经局办公会审议，认为环评报告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、预测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丰顺县环境保护局，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局、沈阳绿恒环境咨询有限公司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31 日印发
